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4-057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光电”或“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424人，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7,193,616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8111%。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6日（星期一）。

3、公司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代码：2024-051号）。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简述

2022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授予方案的批复》（人字[2022]56号），原则同意中航光电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授予方案。

2022年1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修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22年11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12月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了核实。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代码：2022-076号），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期）实施有关事项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股份授予和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22年1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等的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292,500股，回购价格24.9元/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因离职、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的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3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代码：2024-007号）。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锁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024年12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所在子公司业绩未达100%解锁要求、个人绩效考核未达100%解锁要求等的62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390,346股，回购价格24.9元/股。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因离职、职务下降而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范围、所在子公司业绩未达100%解锁要求、个人绩效考核未达100%解锁要求的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查。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锁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22年12月1日起24个月为限售期，限售期满次日起的3年（36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锁期，可申请解锁获授标的股票总数的33.3%。截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已到达。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对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进行了审查，详见下表：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公司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符合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 （1）以公司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3年度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航空工业下达的考核目标，且△EVA大于0。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公司2023年较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30.17%，高于解锁条件要求的15.00%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26.89%；达到解锁目标。 （2）202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17%，剔除非公开发行对净资产的影响后为21.03%，高于解锁条件要求的13.80%及对标企业75分位值9.74%，达到解锁条件。 （3）公司2023年度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航空工业下达的考核目标，△EVA=424,120.75万元，航空工业下达计划指标356,000万元。2023年度EVA为高于航空工业下达的计划指标，且△EVA2023-2022=96,266.39万元>0，满足解锁条件。
4	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各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等级：若Xt≥0且Xt≥0.8各子公司董事会目标；0≤Xt<0.8各子公司董事会目标；Xt<0 解锁比例：1；解锁比例在0—0.8之间按线性关系取值；0 注：Xt为各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	子公司中航光电精密电子(广东)有限公司净利润完成率为12.27%，其公司可解锁总股数为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数的12.27%，涉及激励对象26人，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其余子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均达到100%解锁要求。
5	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通讯与工业事业部、新能源汽车事业部业绩考核要求： 目标完成率N%：N%≥90%；90%>N%≥0%；0%>N 事业部股票总解锁比例：100%；N%；0% 注：N%为各事业部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完成率。	通讯与工业事业部、新能源汽车事业部业绩完成情况均达到100%解锁要求。
6	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个人绩效评价结果： 考核等级：A；B；C；D 当年解锁比例：100%；100%；100%；60%	2023年度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B及以上1,411人，本次可解锁额度全部解锁；13人绩效评价结果为C，按照60%比例解锁，其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达成，且本次实施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与已披露的相关内容无差异。

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1,424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17,193,616股，占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股份总数的32.84%，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11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授权董事会按照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期解锁业绩条件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成情况及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

四、律师意见

本次解锁已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的相关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锁的股票数量符合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7,193,616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8111%；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424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6日；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股）	第一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郭泽义	董事长、党委书记	143,000	47,619	95,381
李森	董事、总经理	143,000	47,619	95,381
郭建忠	董事、副总经理	117,000	38,961	78,039
陈学永	总工程师	117,000	38,961	78,039
梁国威	总法律顾问、纪委书记	117,000	38,961	78,039
王跃峰	副总经理	117,000	38,961	78,039
汤振	副总经理	117,000	38,961	78,039
王亚歌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117,000	38,961	78,039
张宏剑	副总经理	84,500	28,139	56,361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共1,415人		51,283,960	16,836,473	34,447,487
合计（解锁人数1,424人）		52,356,460	17,193,616	35,162,844

注：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中包含尚需由公司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819,771	2.63%	-16,956,249	38,863,522	1.83%
高管锁定股	2,314,111	0.11%	237367	2,551,478	0.12%
股权激励限售股	53,505,660	2.52%	-17,193,616	36,312,044	1.7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3,841,625	97.37%	16,956,249	2,080,797,874	98.17%
三、股份总数	2,119,661,396	100.00%	0	2,119,661,396	100.00%

注：以披露前一日股本结构为基础，高管锁定股及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深市）》为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4-058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2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泽义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郭泽义、李森、郭建忠、韩丰、张砾5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共有4名董事有权参与《关于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表决。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认为2025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24年度向关联人采购、向航空工业下属单位提供劳务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偏差主要为客户需求及项目进展情况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披露在2024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基本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修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办法》《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法治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修订明细见附件，修订后的办法及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在2024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办法》修订明细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1	第一条为加强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对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修订
2	第三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份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修订
3	第四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告。	修订
4	第五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五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修订
5	第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六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申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修订
6	第八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将聘任理由以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予以披露。	—	删除
7	第九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离任之日起6个月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票并在该期限内；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深交所规则，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被立案侦查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第九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离任之日起6个月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票并在该期限内； （四）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六）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八）公司可能触及深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订
8	第十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九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修订
9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修订
10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登记结算公司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公司股份数。 第十六条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前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当年度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度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一年度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度可转让数量。	修订
11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未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未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修订
12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深交所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深交所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修订
13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司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公司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应当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公司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露。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以及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公司应当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修订
14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配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监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本办法关于董监高减持的规定。	新增
15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修订
16	第六章 董监高离任后股票锁定要求	第六章 附则	修订
17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	—	删除
18	第二十六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原《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办法》自行废止。	修订
19	—	第二十六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新增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明细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
1	第十条证券发行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报告深交所，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或者股权的，应当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该资产或者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	第十条证券发行议案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并及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或者股权的，应当在公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披露该资产或者股权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是否与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存在利害关系。	修订
2	第十二条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申请的下列决定后，应当在次一工作日予以公告： （一）不予受理或者终止审查； （二）不予核准或者予以核准。 公司决定撤回证券发行申请的，应当在撤回申请文件的次一工作日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公司提出发行申请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一）收到交易所不予受理或者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二）收到中国证监会终止发行注册决定； （三）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四）公司撤回证券发行申请。	修订
3	第十三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上签字，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上签字、盖章，确认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声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修订
4	第十四条公司在公开发行证券前的二至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将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说明书摘要或者募集意向书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同时将其全文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置备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十四条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申请经注册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将公司募集文件刊登在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供公众查阅。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告书刊登在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供公众查阅。	修订
5	第十五条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将发行情况报告书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同时将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置备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场所，供公众查阅。	第十五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申请经注册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将公司募集文件刊登在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供公众查阅。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告书刊登在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供公众查阅。	修订
6	第十六条公司可以将公开募集证券说明书全文或摘要、发行情况公告书刊登于其他网站和报刊，但不得早于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披露信息的时间。	第十六条公司可以将募集说明书或者其他证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发行情况报告书刊登于其他网站，但不得早于按照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披露信息的时间。	修订
7	第十八条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八条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3个月、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说明